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忠

代 理 人 樓一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